

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

109年度清字第13358號

移送機關 臺中市政府 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道○段○○號

代表人 盧秀燕 住同上

被付懲戒人 吳叡勳 臺中市沙鹿區沙鹿國民小學教師兼衛

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，經臺中市政府移送審理，本會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叡勳申誠。

事 實

臺中市政府移送意旨：

一、應受懲戒事實及證據：

被付懲戒人吳叡勳（下稱吳員）因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所定事由，應受懲戒。謹將被付懲戒人應受懲戒之事實及證據，分述如下：

（一）吳員係本市沙鹿區沙鹿國民小學（下稱沙鹿國小）教師，自民國106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兼任該校衛生組長（證1）。經查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略以，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，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，有公務員服務法（下稱服務法）之適用（證2），爰吳員為服務法第24條之適用對象。

（二）經銓敘部公務員兼職查核平台比對結果，吳員具毅展實業有限公司董事身分，涉違反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。據毅展實業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所載，該公司於民國108年10月8日核准設立，資本總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吳員為其代表人及董事。嗣毅展實業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1月8日變更吳員為股東登記，出資額2萬元（證3），並申請自109年1月20日起至民國110年1月19日暫停營業，經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准予備查在案（證4）。

（三）據銓敘部民國104年8月6日部法一字第0000000000號函檢附之「違反服務法第13條規定之認定標準」兼任態樣序號（四）所示，於不知情之情況下遭盜（冒）用兼任公司（商號）

負責人、董事及監察人，公務員負舉證責任（未支領報酬、檢具足資證明之證明文件）或由公司（商號）出具證明或由公務員主動提告，以釐清責任，並由服務機關覈實認定是否違法（證5）。查吳員於沙鹿國小108學年度第1次教師考核委員會會議陳述意見略以（證6，限制閱覽），配偶為日後房產信託、節稅需求，未經本人同意於網路申請公司登記，本人未實際參與經營及支領任何報酬，此由毅展實業有限公司聲明書可證（證7）。另毅展實業有限公司民國108年9月至10月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所載，進貨總金額2,264元為配偶自行上網登錄之油錢（證8）。

（四）案經沙鹿國小108學年度第2次教師考核委員會會議決議，吳員違法兼職，與態樣（四）之認定標準不符，違反服務法規定，依規定移付懲戒，但不處以停職處分，俟公懲會判決後再依規辦理（證9，限制閱覽）。

二、經核吳員之行為顯已違反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，其應受懲戒之事實，甚為明確。因此，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及第24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移請貴會審理。

證據（均影本）：

一、吳叡勳臺中市沙鹿區沙鹿國民小學服務證明書。

二、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308號解釋。

三、銓敘部公務員兼職查核平台查核結果、毅展實業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及變更登記表。

四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國109年1月22日中區國稅沙鹿銷售字第0000000000號函。

五、銓敘部民國104年8月6日部法一字第0000000000號函及其附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之認定標準。

六、臺中市沙鹿區沙鹿國民小學108學年度第1次教師考核委員會會議紀錄（限制閱覽）及吳叡勳自述書各1份。

七、毅展實業有限公司聲明書。

八、毅展實業有限公司民國108年9月至10月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。

九、臺中市沙鹿區沙鹿國民小學108學年度第2次教師考核委員會會議紀錄（限制閱覽）。

理由

一、被付懲戒人吳勸勳係臺中市沙鹿區沙鹿國民小學（下稱沙鹿國小）教師兼任該校衛生組長。自108年10月8日起，擔任毅展實業有限公司董事及代表人。經服務機關告知違法後，已辭卸董事職務，並於109年1月8日完成董事及代表人之變更登記。

二、以上事實，有臺中市沙鹿區沙鹿國民小學服務證明書、銓敘部公務員兼職查核平台查核結果、毅展實業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及變更登記表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09年1月22日中區國稅沙鹿銷售字第0000000000號函及毅展實業有限公司108年9月至10月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被付懲戒人經本會通知，未提出答辯。據移送意旨所附之被付懲戒人自述書，稱毅展實業有限公司係其配偶未經其同意於網路申請公司登記云云，但未提出任何證據資料以供本會參酌，自屬無從採信。至其另稱未實際參與經營亦未支領報酬云云，僅可供處分輕重之參考，尚難執為免責之依據，其違法事實，已堪認定。

四、按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雖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所稱之公務員。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，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，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，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甚明。而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，旨在防杜公務員執行職務之懈怠，以維護公務紀律及國民對執行公務者之信賴。故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，如經選任登記為私人公司之董監事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，即屬違反該項規定，而不問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或有無支領報酬。被付懲戒人於兼任沙鹿國民小學衛生組長期間，擔任毅展實業有限公司董事，自應負公務員經營商業之違法責任。核其所為，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，雖非屬其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，但其行為已足

01 以讓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公務，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
02 感，嚴重損害政府信譽，自有懲戒之必要。又本件就移送機
03 關提供之資料已足認事證明確，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
04 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判決如主文
05 所示之懲戒處分。

06 據上論結，依公務員懲戒法第46條第1項但書、第55條前段、第2
07 條第2款、第9條第1項第9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8 日

09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一庭

10 審判長委員 姜仁脩

11 委員 邵燕玲

12 委員 蘇振堂

13 委員 吳謀焰

14 委員 洪佳濱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8 日

17 書記官 陳玲憶